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以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 88.41 万元、3,426.25 万元和 1,003.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唯赛勃环保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股东构成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系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扩产基地，将具体实施“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608.74	5,908.68	-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二）汕头奥斯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股东构成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系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将具体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与汕头津贝特共同具体实施“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1,641.76	16,055.86	2,328.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三）汕头津贝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股东构成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为公司产品提供配件，将与汕头奥斯博共同具体实施“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699.72	3,814.99	73.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

成后，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津贝特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后续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津贝特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